

<<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6460

10位ISBN编号：7301146469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兴培，李翔 著

页数：4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前言

这是为研究生专门编写的一套教学用书。

研究生是否需要编写教学用书？

研究生教学活动中采取教学用书的作法是否会束缚研究生的思维？

是否会影响教师开展更加具有创造性的研究生教学与培养活动？

研究生教学用书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面对并且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尽管这些问题尚有争议，但我们仍然选择了启动研究生培养改革项目。

我们相信，随着研究生人数的扩张、专业学位的发展、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增加，随着知识的膨胀与研究成果的不断更新以及因此导致的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标准的变化，越来越需要有一种能帮助教师与研究生及时对话、沟通信息渠道，同时为研究生展开思考与深入研究提供必要的指引的工具。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形成了几点想法，希望与同行共享： 一、研究生教学用书依然具有教学用书的特点。

研究生教学用书应当是个什么样子呢？

这可能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

有的学者理解，编写教科书，是一门学科里的学问臻于成熟、教学自成体系的显著标志，在某些时候，也是创建、恢复或移植学科体系的便捷方式。

本科教材就给很多人这样的预期：教材是通说或定论的载体，是理论大厦的地基，是知识宝库的钥匙。

我们认为，尽管研究生教育的知识深度有所不同，研究生培养仍需承载类似的任务，研究生教学用书仍应具有这种功能。

有鉴于此，系列用书将充分正面肯定各个专业领域已有的研究成果，适当阐述该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体系。

读者通过研读这些著作，有望对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研究现状形成一个较为便捷、全面、系统、权威的把握。

二、研究生教学用书要充分体现研究生培养的特殊性，凸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与规律。

研究生培养不同于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用书也不同于本科生教材。

通常的教材编写惯例与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不甚兼容。

有的院校坚持“百花齐放”，不统一使用研究生教材，有的慎重出版了具有特色的研究生教材。

这些做法都值得我们借鉴。

研究生教育素有专题、互动、讨论、指导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等的经验，以更加个性化的方式与创新思想、创新知识、创新技能培养目标等为核心介绍相关问题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成果，强调教学内容的创新价值和启发意义。

<<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从经济犯罪的理论分析、司法实践和立法完善三个角度，对经济犯罪进行剖析，为经济立法提供借鉴。

在理论分析部分，对经济犯罪的发生原因、惩治与预防作了细致分析；在司法实践部分，以犯罪客体为标准对各种进行犯罪分类，逐一分析各罪在实践中的表现及特征；在立法完善方面，从立法政策、配刑结构等角度对经济立法提出建议。

<<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编 经济犯罪的理论分析篇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社会特征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法律结构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社会原因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个体原因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第二编 经济犯罪的司法实践篇 第六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经济犯罪 第七章 涉及走私的经济犯罪 第八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经济犯罪 第九章 金融证券管理秩序方面的经济犯罪 第十章 涉及金融诈骗的经济犯罪 第十一章 危害税收征管的经济犯罪 第十二章 侵犯知识产权的经济犯罪 第十三章 扰乱市场秩序的经济犯罪 第十四章 利用职务的经济犯罪第三编 经济犯罪的立法完善篇 第十五章 经济犯罪的刑法控制 第十六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对策 第十七章 经济犯罪的配刑结构研究 第十八章 经济犯罪中的法条竞合 第十九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 第二十章 现行刑法中经济犯罪规定的分析与批评后记

<<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编 经济犯罪的理论分析篇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社会特征 经济犯罪是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具有鲜明的社会时代性特点。

近几年，随着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加速转换，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较之过去，无论在犯罪主体、犯罪手段、犯罪后果，还是在案发范围、犯罪查处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从某种程度上说，经济犯罪已经渗透到了我国社会的每一个领域、每一个层次甚至每一个角落，有些经济犯罪在地域上已经扩展、延伸到了其他国家或地区。

同时，它与其他犯罪一样，是一种社会现象，与整个社会的复杂性相适应且呈现出自身的复杂性。

要研究经济犯罪，在法律上对经济犯罪作出符合时代、社会及犯罪特征的科学规定，首先应对经济犯罪的外在表现形式进行全面、深刻和系统的考察，如此才能加深理解其运动规律，切实把握其内在本质和法律特征。

第一节 经济犯罪鲜明的时代性 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自古有之。

当社会处于自然经济时代时，有破坏自然经济的犯罪；当社会处于计划经济时代，有破坏计划经济的犯罪；而当社会步入市场经济时代，破坏市场经济的犯罪也就应运而生了。

所以，经济犯罪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我国曾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各种经济犯罪，就其社会性质而言，如今已不可同日而语。

例如走私犯罪，计划经济时代有，市场经济时代也有，但同样是走私犯罪，其犯罪的规模和涉及的物品种类、价额，二者已不能相提并论。

原因在于，计划经济时代，一切商品的生产、流通都被纳入计划的轨道，商品的进货渠道、销售渠道也是按规办事，所以走私的物品一般仅限于日用小商品、小家电之类。

这种走私活动虽同样危害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但它对计划经济的冲击并不很大。

<<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